

中共蚌埠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

蚌融办函〔2019〕2号

关于征求蚌埠市军民融合专家库管理细则 意见暨推荐军民融合专家库人选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直机关各单位，驻蚌各部队、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，持续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，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人员优势，按照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领导要求，市委军民融合办拟牵头建立军民融合专家库，并草拟了蚌埠市军民融合专家库管理细则（见附件1），请各单位认真研究，提出意见建议。同时对照蚌埠市军民融合专家库管理细则，采取个人自荐、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推荐专家人选。拟推荐的专家，应填写“蚌埠市军民融合专家库候选人推荐表”（见附件2），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。请于2019年6月6日（星期四）前，将意见建议电子版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，无修改意见也要反馈，推荐表一式两份书面报送至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办公室（市发改委地区科）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 张界峰 3125287

邮箱: bb3125287@163.com

附件: 1.蚌埠市军民融合专家库管理细则

2.蚌埠市军民融合专家库候选人推荐表

中共蚌埠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5月27日

附件 1

蚌埠市军民融合专家库管理细则

第一条 专家库的宗旨是发挥多专业、多领域、多层次的综合优势，负责帮助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研究制订发展目标、发展战略、发展路径等，为我市军民融合发展提供智力支持。

第二条 专家库成员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了解、掌握和军民融合相关专业的发展动态，及时向军民融合委员会提供信息和工作建议；

（二）参与研究和制订中心发展战略及中长期规划、政策，年度重大工作计划及重大项目的选题论证，解决各类急需解决的重点、难点课题；

（三）参与重大项目及其规划设计方案、重大科技成果的审查工作；

（四）提供咨询、培训服务；

（五）承担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委托的专项工作。

第三条 专家库组成及分类

专家库主要由经济学、法学、理学、工学、医学、管理学、军事学等专业领域技术人员组成。

第四条 申报条件及要求

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能够贯彻执行国家的一

系列方针、政策；

（二）廉洁奉公，品行端正，爱岗敬业；

（三）具有较高的技术业务素质和丰富的实践经验；

（四）具有副高以上技术职称，且从事相关行业工作 5 年以上；

（五）若被确定为涉密人员，需签订保密责任书。

第五条 申报方式及程序

采取个人自荐、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。拟推荐的专家，填写“蚌埠市军民融合专家库候选人推荐表”，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报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。

第六条 申报材料

（一）“蚌埠市军民融合专家库候选人推荐表”一式两份；

（二）申请人的毕业证书、职称证书、保密责任书。

第七条 聘用和管理

（一）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将根据申报情况，结合专业需要，认真组织资格审查，通过审查后发文公布并通知专家本人及其所在单位；

（二）专家库管理实行“自愿申请、单位推荐、择优选择、动态管理”的原则，每届聘期为二年；

（三）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将建立专家库档案，每年对专家工作情况进行考评，并根据工作需要及年度考评情况进行续聘或更换；

（四）因身体状况、工作调动等原因不能继续担任专家

的，应及时书面函告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，将终止其专家资格；

（五）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将予以解聘，书面通知本人和所在单位，被解聘人员不再具备申报专家资格。

1.使用不实信息和虚假材料骗取专家资格的；

2.在履行专家义务过程中，有违法违规行为及严重违背职业道德行为的；

3.工作中存在严重失误，影响专家库声誉的。

第八条 本专家库成员实行兼职不兼薪。如有委派任务的，可按所做贡献和有关规定获取相应报酬。

第九条 专家库的工作经费由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提供。

第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。

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修改。

附件 2

蚌埠市军民融合专家库候选人推荐表

姓 名		性 别		照 片
政治面貌		出生年月		
职 称		取得时间		
学 历		毕业时间		
工作单位				
毕业院校				
所学专业		从事专业 工作年限		
工作经历				
工作业绩				
获奖情况				
推 荐 单 位 意 见	盖 章 年 月 日			
市委军民融合 发展委员会办 公室审查意见	盖 章 年 月 日			